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禧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8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煙壹支、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研磨器壹個、殘渣金屬盒壹個及殘渣金屬罐壹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112年度毒偵字第82號被告王禧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期滿，所查扣之電子煙1支、研磨器1個、殘渣金屬盒1個、殘渣金屬罐1個，經送鑑定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、大麻成分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聲請書漏載銷燬）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四氫大麻酚及大麻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甚明。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

01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
03 112年度毒偵字第8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
04 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411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在案，緩
05 起訴期間1年6月（自112年6月16日至113年12月15日），並
06 經被告履行緩起訴處分之條件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
07 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訛。又扣案之電子煙1支經刮取煙
08 油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
09 四氫大麻酚成分；扣案之研磨器、殘渣金屬盒及殘渣金屬罐
10 各1個，均經乙醇沖洗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
11 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12 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
13 （偵卷第50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
14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偵卷第18頁至第20頁）、扣案物照片
15 （偵卷第26頁至第27頁）在卷可考，足認上開扣案之物均因
16 盛裝前揭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或大麻，而含毒品成分
17 難以析離，應視為查獲之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另上開
18 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
19 知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勝庭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書記官 陳柔彤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